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 核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1998年被正式通過並於20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修改。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A.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從非執行董事中任命，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她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她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B. 秘書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C. 會議

1.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至少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若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出席，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該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如果續會少於 14 天，則毋需就續會發出通知。
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的說話）參與會議。
5. 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決議如超過兩名成員列席，須經由大多數列席成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如列席成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同樣有效。

7. 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予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作批閱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公開予本公司董事查閱。

D. 出席會議

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除審核委員會的邀請)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計費用，審計事宜，和其他核數師可能討論的問題。
2. 在審核委員會的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同一職位的人士）；
 -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
 - 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及
 - 其他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可提供有意義貢獻的人士。
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E.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F. 職責，職權和決定權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是通過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不時委任的職責。審計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職權和決定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若干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以及審核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 就上述第 6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同樣職能的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若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以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得到足夠的資源並且於集團內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2.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或季度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3.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及
18.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特別界定的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課題。

G. 彙報責任及程序

1. 審核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H.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的所有帳目，簿冊和記錄。
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財務狀況資訊，以作為履行其職責的要求。
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外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他/她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注：可通過公司秘書向外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I. 刊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上，及在有人要求時，免費提供職權範圍的副本。